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駿華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6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tomma3918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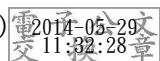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30100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
院於民國103年5月20日會銜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3年5月27日公訓字第1030008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該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 

線

